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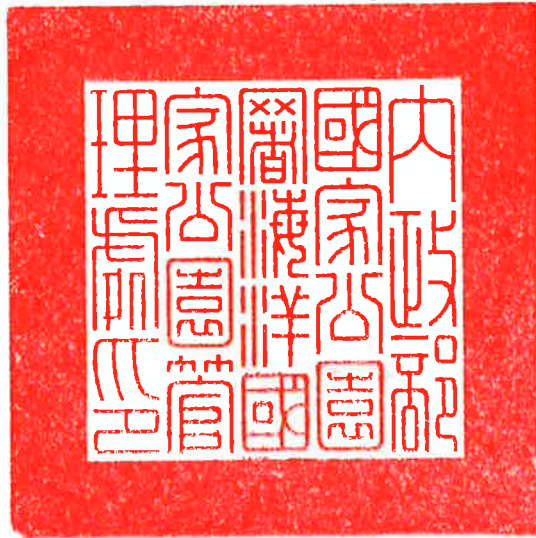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海企字第1151004691號



主旨：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受理115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計畫第2次申請。

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補捐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補助性質：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二、補助項目：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有關之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環境維護、災害防救、調查或監測、棲地復育、外來種移除、文化創意，或傳統文化保存發揚（含宗祠、廟宇奠安或作醮）等活動。
-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郵戳為憑）。
- 四、審查方式：召開會議審查。
- 五、對象及補助金額上限：

（一）第一類：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區域內，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或公益性之法人或團體。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且不得逾總活動經費之二分之一。



(二)第二類：與國家公園、濕地或海岸永續業務相關，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或公益性之法人或團體。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8萬元為限，且不得逾總活動經費之二分之一。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以立法院通過金額為準。

七、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文件：有意申請之團體應檢具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講師及臨時人員切結書（無講師及臨時人員者免附）向本處提出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內容、時程、地點、執行方式、經費預算表及預期效益等。

八、經費用途及核銷基準：

(一)經費用途應經本處審核通過，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以上包含遠程交通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臨時人員酬金、材料費、膳食費、車輛、船艇或器材租賃等。

(二)受補（捐）助團體之幹部與會員不得支領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含遠程交通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撰稿費；臨時人員酬金不得超過本處核定總補（捐）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材料費僅限購置消耗品；支領講師鐘點費者，不得支領該次課程之教材、講義等書面資料之撰稿費。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者，受補（捐）助團體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團體）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本處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務必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詳細資訊及上開申請表請至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入口網站（www.marine.gov.tw，行政資訊/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文書）下載，或以電話洽詢本處企劃經理科江先生（07-3601712）。

處長 林尚卿

裝

訂



線